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字（2024）3-16号

佛山秋枫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46CWU4U）：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2日成立，由于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2020年至2023年连续4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你单位已不在登记住所经营，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都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邀请富景社区工作人员作为第三方见证人员现场签名确认你单位已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未纳税申报名单，你单位截至目前已超过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核查，无人签收，执法人员收集了由邮政部门提供的无人签收《退改批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 2023年12月14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含2张照片和1张从佛山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化平台提取的该公司信息截图）、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退改批条》复印件1份；

2.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1份、包含你单位的《拟吊销企业名单》1份（含税务机关确认的你单位纳税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相关企业登记和申报情况的函》（三税便函〔2023〕164号）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经现场核查及第三方见证人员确认你单位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多年未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违法情节严重，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胤、臧琦蓉 联系电话：0757-87563388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5 楼白坭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